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7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陳建宏即蔡明益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3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7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0年10月出廠（推定為10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9月15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1月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
01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。另據
02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27,218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
04 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5 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
06 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0,8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07 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52,494元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
08 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63,331元（計算式：10,837元
09 +52,494元=63,331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7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伍幸怡

21 附表：

22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23 第1年折舊值	$27,218 \times 0.369 = 10,043$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218 - 10,043 = 17,175$
25 第2年折舊值	$17,175 \times 0.369 = 6,338$
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175 - 6,338 = 10,837$